

建筑与设计学院关于启动 2024 届本科毕业实习和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相关时间节点的通知

各系、各专业：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教务通知（2023）第 126 号《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s://jwb.cumt.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ceid=1105&wbnewsid=7197>）要求以及实际工作的情况，我院现启动毕业实习以及毕业设计课题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申报、任务下达以及开题报告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的布置，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答辩委员会及各答辩小组名单的审定，各项资料的归档等。

毕设工作小组组长：罗萍嘉

毕设工作小组副组长：孙良、许梓楠

毕设工作小组成员：丁昶、林祖锐、宗威、周天涯

毕设工作小组秘书：胡晓蕾

各专业毕业设计具体联系人：冯姗姗、侯晓宇、华彬彬。

2、各专业（系、教研室、研究所）具体负责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组织学生选题，组织学生实习，组织实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程中的开题审查、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各项资料规范化建设等。

二、相关时间节点安排

即日起-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各专业启动 2024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关于实习工作，请

各专业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实习工作规范》（附件2）以及《实习指导手册》（附件3）的要求，进行组织安排。然后，根据毕业实习的安排情况，各专业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沟通确定选题的基础上，请各指导老师登录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选题申报并指定学生（附件4）。

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7日 各专业负责人在系统中审核教师申报的课题；

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9日 指导老师登录系统下发任务书，并及时与学生联系进行指导；

2023年12月28日-12月30日 专业负责人审核任务书；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日 学生将开题报告上传系统，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完成审核；

★ **2024年1月中旬** 学校公布必抽查名单，将实行双盲匿名（详情见附件5）；

2024年3月28日（第五周周四）前 各专业完成中期检查自查工作；

★ **2024年5月15日（第十二周周三）前** 学校抽查学生需完成毕业设计文本撰写（A4）及设计（A3）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里提交；同时，学院公布抽查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10%，其中5%由各专业根据中期检查情况确定必查名单，另5%名单则随机抽取。被抽查的设计说明书及毕业设计由学院组织提交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 **2024年5月31日（第十四周周一）前** 公布学校和学院抽查结果；

2024年6月3日（第十五周周一）前 全体学生最终完成毕业设计撰写、修改和学术不端检测等工作。答辩时间根据毕业离校时间另行安排。

三、工作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抽查、评阅、答辩问题及小组意见、成绩评定等工作均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里完成。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能够联系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知识的交叉融合和综合运用能力，聚焦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训练，选题要有机融入对经济、社会、环保、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工科专业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文科类的课题应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

3. 积极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学校近年来的实践探索表明，以具体产业现场问题或经济社会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组织开展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毕业设计（论文），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具有很好成效。本年度，学校将继续支持结合现场实际问题、科研课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作品等开展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专业按照“能组尽组”的原则组织开展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学院范围内的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由专业论证，报学院审批；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由牵头学院论证，报教务部备案；跨学院开展毕业实习的团队经费可申请单独划拨经费（由实习

经费支出)。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申请表及汇总表见附件 6-11,相关要求见附件 12。

4. 毕业设计(论文)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任教资格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不具备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继续指导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鼓励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教师继续指导该生毕业设计(论文)。

5.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提交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含)。

6. 从 2022 年开始,我校所有毕业生的论文均需上传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供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抽检使用,各学院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严格中期检查、查重、抽查、评阅、答辩等质量保障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实行双盲匿名评阅,由教务部和各学院分别组织开展,抽查“未达到答辩标准的论文”不得申请参加当批次毕业答辩。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矿大〔2009〕65 号)、《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 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矿大教字〔2022〕17号)和各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登录入口可在“融合门户”中查找。
2. 首次带毕业设计(论文)的老师账号由学院教学办负责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添加。
3. 毕业设计说明书撰写模板详见附件14。
5. 毕业设计(论文)作者需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书和使用授权声明(附件13),并装订在设计说明或论文扉页后。非涉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将会在相关学位论文数据库公开共享。

请各专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建筑与设计学院教学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